

843

80

重  
逢



小說世界叢刊

莫泊桑著  
止室譯

重

逢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小 說 世 界 叢 刊  
重 逢

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

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初 版

每 冊 定 價 大 洋 貳 角 伍 分

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

原 著 者 莫 泊 桑

譯 述 者 止 室

發 行 兼 印 刷 者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

The Story World Series  
TO MEET AGAIN AND OTHER  
STORIES

By  
MENRI RENÉ ALBERT GUY  
DE MAUPASSANT

Translated by  
CHIH SHIH

1st ed., Feb., 1930

Price : \$0.25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 LTD., S' HAI  
All Rights Reserved

A 六 八 五 丁

# 序

莫泊桑 Henri René Albert Guy de Maupassant 法之故家子也。生平所著小說戲曲。不下百數十種。流傳歐美久矣。我國學者。近亦喜讀其書。間有譯本行世。法國近世文學家。善於摹寫社會狀態。發揮社會心理者。咸推莫泊桑爲第一。其文筆之曉暢。意旨之深微。海外文學界早有品題。讀者自能領會之也。茲擇其短篇小說十四篇。逐譯之。每篇結論。率有意味。耐人尋繹。其於世道人心。反覆致意。尤似紀曉嵐之閱微草堂筆記。曩者予應巴黎文學研究社之請。曾取河間筆記六十則。譯爲法文。以播揚支那文化於異國。今復以此卷貢於我國之喜讀其書與夫留心歐西社會之君子。己巳仲春止室識。

目錄

重逢	一—四
諛墓	五—八
死父之女友	九—一四
女子之魔力	一五—一八
倡樓中之兄妹	一九—二三
束髮針破案	二四—二六
偷兔	二七—三〇
勃登之嗜好	三一—三四
老婦與私生子	三五—三八

## 重逢

海邊波浪。翻軋之聲。陣陣不已。風飄白雲。飛渡蔚藍天。如飛鳥然。海邊有一村。村口獨有一屋。屋主人名馬爾丹。乃一小漁戶焉。黃土之牆。白灰之瓦。有一小小花園。藝之葱與白菜。漁師往捕魚。婦人以線補網。網覆於牆上。若蛛網然。有一十四歲女子。坐草椅補綴破衣。又有一小女抱小嬰兒。尙有二三歲孩孺二人。坐於地。以手撮土相擲爲戲。大家寂然無聲。惟最少者欲睡而啼。其聲甚銳。一貓睡於窗牖上。牆角野花盛開。大女呼曰媽媽。其母曰何事。女曰汝視之。有一人自早晨起。皆在門前留連。形似赤貧。坐向大門蓋。是日母女二人送父上釣船時。卽見其人。及其反也。其人尙未去。面皆對門。似貧而病。一點鐘工夫。兀坐不動。久之覺有人覷之。遂徐行而去。母女二人又見其徐徐而來。亦對門坐。惟略遠耳。其母大驚。以其夫泛海須日暮始回。其夫名那威須。其妻

人呼之爲馬爾丹。結婚之時。天主堂命之曰馬爾丹那威須。以其初適一楫師馬爾丹也。結婚兩年之後。生一女。馬爾丹每夏皆到遠海捕鱉魚。其妻已有身六月矣。船覆之後。馬爾丹音書皆絕。同船水手亦無一生還。人皆信船與人葬於魚腹矣。婦人待其夫六年。撫養二女。亦頗不易。以其貞潔且能幹事。於是漁師那威須欲娶之爲婦。遂嫁之。三年之間。又生二子。那威須前妻有一子。是以數口之家。度日如年。麵包昂貴。尙恐不贍。故不知肉味也。至冬日。則從市肆貫麵包。而鄉人皆甚敬之。以那威須夫婦甚勤儉故也。大女曰。此人平視我家。似是相識。其母曰。必非此鄉之人也。危坐不動。以其目視頻頻。婦人大怒。持一鋤到門前問曰。汝何爲者。其人對曰。在此乘涼。何妨於汝。曰。何視我家之頻也。曰。無妨於人。豈路隅亦不許坐耶。婦人無辭以對。至亭午。其人去矣。五點鐘又來。定昏又去。及其夫回家。卽以告之。其夫曰。大約寒乞耳。亦不屬意。越翼日。大風飛揚。那威須不能泛海捕魚。在家助家人補網。迄九點鐘。大女往購麵包。卽奔回。復告其母曰。彼人又坐對門。其婦謂其夫曰。遣之去。蓋其人在此。令人心不寧悞。那威須乃一高大漁師。赤鬚。目藍而黑。

圓頸。常以圍巾環絡其肩。以禦風雨。一聞其妻之言。卽往與對門之人閒話。母女二人遠望。心甚  
睽疑。須臾其夫導入家中。謂其妻曰。此人不食二日矣。汝與以麵包及酒。於是餓人俯首坐食。那  
威須問曰。汝由遠方來乎。曰然。曰徒行而來乎。曰然。曰此間有相識乎。曰容或有之。遂緩縵而食。  
每食麵包。必以酒下之。面皺似積苦者。又請其名姓。低首而答曰。馬爾丹。婦人聞聲。遑急。乃迫而  
視之。其夫又問曰。汝其土著乎。遂仰首對曰。是土人也。言次適與婦人之目相擊。婦人股慄曰。乃  
吾夫也。其人曰然。是而夫也。安坐不動。仍食麵包。那威須大駭異。乃曰。汝果馬爾丹乎。曰然。曰適  
從何來。曰我從非洲而來。覆舟只活三人。爲非洲之人所捕。在沙漠十二年。其餘二人皆徂謝。我  
幸遇美人。攜來法國海濱。婦人遂以袂掩目而哭。那威須曰。將何以處之。馬爾丹乃問曰。女卽其  
夫乎。曰然。於是二人相視無言。馬爾丹見其二女曰。此我之二姚也。曰是爾之二女也。今已長大  
矣。馬爾丹曰。我亦不欲求多於女。此屋乃吾母之遺業。且已註冊。至於子女。我有二人。女有三人。  
然其母當誰屬。婦人尙哭未已。二女視其親父。馬爾丹麵包食畢。則曰其何以處之。那威須曰。須



請教士作主。定一辦法。馬爾丹起立。由其妻之側而過。其妻抱之大哭。蓋二十年之情愛。一時感發。馬爾丹亦大感動。遂抱之接吻。那威須曰。如之何則可。其妻呼其二女曰。亦不知與汝父爲禮乎。馬爾丹遂一一抱而親之。於是二人同出。經咖啡館之前而過。那威須曰。可稍食乎。馬爾丹曰。甚善。二人進入咖啡館。那威須曰。我妻之馬爾丹回來矣。主人卽來前賀曰。馬爾丹君。自君去國後。君家人口已添多矣。

## 諛墓

乃者我亦一情癡也。大抵人之墮於愛網者。心中目中口中皆鑄伊人之名字。名字不徒綴於形骸之外。而直寄於營魄之中也。我所欲言此段情史。非吾個人之情史。溯我一年以來之生活。皆在溫柔鄉裏。伊人玉臂溫磨。使我一身。澀澀於伊人秋波之中。係縶於伊人衣帶之間。愛其人而及其物。故每觸薌澤。猶如中酒。瞽亂惛惛。日夜生死皆不自知。一日伊人往矣。死矣。亦不知其何故。惟憶一夕夜雨瀟瀟。伊人自外而來。一身沾濕。嗽疾七日。卽臥病在牀。我亦不知其何病。祇憶醫生來去。亦有人持藥來。看護婦蹀躞調侍。伊人額手炎熱。我與之言。尙能應對。但亦不復憶其何語也。彌留之頃。微笑而已。此則爲其最後之一笑耳。我又憶教士來。顧我曰。死者爲君之膩友耶。我怒其無禮。卽麾之而去。又延一教士來。甚知禮。當其誦經喃喃。我不禁淚如傾注。交流而下。

或教我營葬之事。亦不甚明了。祇憶斧聲丁丁。伊人已蓋棺矣。於是埋玉邦墓。有女友數人往送。路中行邁靡靡。事甫畢。我卽旅行。

昨日初回巴黎。觸目房櫳牀第以及家具。無不傷心。甚欲開交窗而突出。安能鬱鬱居此。我遂整冠而出。甫至門。過穿衣鏡之前。鏡卽伊人芳澤。當其在日。每出頻頻窺鏡。以視衣冠之整齊。未脂粉之調勻。未。我遂躊佇鏡前。因思明鏡瑩瑩。曾是驚鴻照影。何不偶留爪印耶。以故愛憐瑩鏡。以手撫摩。而鏡殊嚴冷。我恍然大悟。人能用心若鏡。應而不藏。則能洗除愛染。所有過去見在之情緒。皆不留連。誠世界上之一快活人也。

於是我乃出門。信步而行。不覺又到公墓。今日始知其墓之小爾。墓樹一碣。例書死者生卒年月。予又贅數語如下以誌哀。『此人曾鍾情於人。亦爲人所鍾情。乃爲情而死。』此時墓中人骨已朽矣。而肝腦塗地。我猶孿孿顧念。無限憐惜。不能忽然舍去。倏忽之間。日云暮矣。乃思勾留冢次。貫一夜之淚珠以哭吾愛。然公墓之鐵門將扃。司墓必驅我而出。回顧墟墓纍纍。則死人似較生

人尤多也。適見一廢冢殘碑。其旁玫瑰花尙欣欣向榮。儼如一悲戚而曼麗之花園。此花皆人脂膏所潤澤。始有如是之豔麗。於是我乃隱於樾下。似天造此樹蔭以庇我也。至定昏。鐵門扃矣。我始徐徐冥行。皆無所見。以手摸索碑碣。猶如瞽者攏埴索塗。欲尋吾愛之墓門而不可得矣。遂著手摩抄碑碣之字。亦不可得。足之所觸。膝之所踣。皆墓也。然非吾所搜索之墓也。及疲倦時。遂坐冢上。微聞心房搏動之聲。驀地又來一聲。乃大驚。我欲遁逃。然鐵門已扃。無路可出。而我所坐之石。微微欲動。少頃石立。遂擠我於隣墓。微光之中。乃見石立墓開。有一枯骨立在墓碣之前。墓碣上書。『渦黎朋先生佳城。死五十一歲。此人平生好善。仁惠爲懷。』墓中人熟視墓碣。乃以鋒利之石漫滅其字。而又研光之。又書其上。『渦黎朋先生五十一歲死。生平行爲不端。惟祈其父早死。可以承受產業。虐妻子。負友行竊。』及其書訖。毗連之墓中人皆羣起而磨勘碑碣。所有諛墓之文字皆刪除之。各書其上。或云作僞。或云行詐。或述其生平慙媿之事。所謂慈父孝子賢妻貞女之字面。皆不復見。蓋碑碣之文。率皆浮辭。並非定論。不足徵信。世上之人。雖以此而慰死者。而

死者有知。皆不安受此無稽之虛語。故起而譴正之也。我思吾愛當在羣鬼之中。修改墓表。果爾。吾愛面蒙青紗。不可省識。迫而觀之。墓碣上書。『一日冒雨赴密約。沾寒而歸。得病死。』我爽然自失。黎明似有人扶我而歸。然亦不自知其作何狀也。

死父之女友

有一村落。大抵皆農民聚居也。門前羣兒與牛犬聚戲。中有一家。門內卽廚舍。亦卽饌房。父子二人招要二客。皆紳士也。同往射獵。且備有麵包與酒。其父欣欣然以此爲光寵。蓋其父北方之人也。極壯健。盈車之果。一手能舉。家素封。鄉人所欽。故在鄉中頗有權勢。其子年已長矣。其父只許其入校肄業三年。蓋恐讀書多而妨農事。其子修長與父相埒。惟稍瘦臞耳。人極馴良。常有愉色。唯父命是從。客問曰。獵場有兔乎。其父曰。樹林深處甚多。客曰。何由而入。答曰。由深處而入。先獵鷓鴣。然後兔可一網打盡。於是其父起立。諸人皆試獵槍。遂整衣潔履而出。韓盧宋狝隨之。吠聲狎狎。以其喜也。諸人由低窪處而行。蓋低窪地濕。不宜耕種。而草芊芊然。鳥獸易於竄匿。父左。子右。二客介於其間。尙有扈從相隨屬。(攜帶食物雜件之類。)一至獵場。諸人厲肅。皆持槍待發。

其父先發一槍。諸人皆斂手。乃見一鷓鴣落於叢莽之中。於是四人分道而迹鷓鴣。鷓鴣驀地又聞槍聲。客曰。或者鷓鴣未獲而先獵兔乎。乃問曰。是射兔否。其父未答。於是客使迹人跡之。（案外國獵場之警察。卽周禮之迹人。）迹人卽往草莽深處。大呼曰。禍至矣。於是諸人彙集。見其父昏迷。兩手按腹。乃知因俯拾鷓鴣。而子彈誤中其腹。遂解其衣。腸肚決裂。卽扶回家。延醫生並及教士。醫生乃以紉帶裹之。傷人掉頭曰。已矣乎。已矣乎。少頃傷人指動。口亦微動。而目開矣。又歎曰。不脩而至於此。吾死矣夫。醫生曰。少安數日卽痊也。傷人曰。吾知之矣。吾腹已裂。又何能活。忽欲與其子話言。其子乃哭於旁。其父曰。少頃再哭未晚也。我欲告汝家事。請諸人暫出。於是其父乃曰。汝今已二十四歲矣。可以告汝家事。汝母已死七年。我今尙未四十五歲。（我十九歲娶汝母。）七年鰥居孑然。謂我能乎。鰥魚不能長生。久活於世上。汝應知之。然我又不欲再娶。蓋恐負汝母之約也。於是我有一女友在露安地方愛白郎街十八號第三重樓第二門。汝其識之。不可忘也。女友遇我甚善。若我死。當以資財飲助之。苟非汝母之約。不可負與汝之生存。我早取以爲婦。然

我亦可立一遺囑。分以財產。但以女友入遺囑。恐爲我羞。且妨汝母之聲名。故不願爲此。我之家業。皆由辛勤節儉而來。汝性淳篤。故我蓄念俟將死時告汝以此。亦卽所以不立遺囑之原因也。我死之後。汝卽赴告。但不可以我死而使其無以爲生。遺業甚多。任汝措置。此女在工廠傭工。惟星期四回家。六年而來。我每以星期四相訪。傷哉我之女友也。一聞我死。必痛哭也。我以此事不能對諸人說。亦不願對教士說。然此時不能不告汝也。汝其許我乎。其子曰。可能對我立誓乎。亦曰。可。汝須自往。我心始安。尙有未言之事。晤此女時。卽知窳諦也。如是則我可瞑目而長逝矣。此時可肅諸人而入。其子與父接吻之後。一身顫動。諸人遂入其室。教士亦入室。病人目闔而不言。奄奄一息。似乎言多而不能再言。又似彼已安心而逝。不必再對教士懺悔。至夜間十二點時。乃徂謝。

星期二葬藏後。其子由墓次回家。日夜大哭。中心怛兮。蓋以癸獨無依也。一夕記憶其父之末命。明日須往露安。乃密記其父女友之居處。翌日八點鐘。命御夫駕車往露安。身著半禮服。首戴潔



靜之冠而出。十點鐘時抵露安。少憩素識之逆旅。於是逆旅之人皆來唁勞。乃盡以父之死狀告之。遂整理衣冠而出。迷途失道。乃問途於教士。教士告以在第二道街。其子既到門前。遲疑不決。蓋以爲子而覓死父之女友。似與平生所學之倫理不合。天人交戰之際。而面赧赧然。然我已與吾父約誓矣。由是排闥而入。卽上樓至第二門。遂按鈴。門啓卽見一妙齡女人。衣服甚都。女人一見生客。愕然大異。半晌乃問曰。爾訪何人。答曰。我某某之子。女人曰。爾爲西沙先生乎。曰然。吾父屬我來此。女人卽延之入室。見一小兒。約四五歲。在火爐旁嬉遊。室中食案設三人之坐。紅酒白酒皆具。一坐背火爐。前陳去皮麵包。一以其父無齒故。一須臾仰首。卽見其父小影。與家中所懸者無異。西沙正不知從何說起。女人乃問曰。西沙來此何爲。對曰。吾父星期日出獵。誤傷而死。女人一聞此語。遂昏迷。淚汪汪盈目。以手掩面大哭。小兒見其母哭。乃以爲皆此客之所喉。遂一手牽其裾。一手擊之。西沙見女友哭其父。小兒護其母。心亦怛傷。於是詳述星期一經過情形。無有遺脫。女人但聞其父稱其名字。其餘不甚明晰。遂請曰。汝願爲我一再言乎。於是西沙又一一述